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监事会会议内容及审议的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3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4	2024年4月23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支付年度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运营情况的意见》
5	2024年4月26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转让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24年5月10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7	2024年5月17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8	2024年8月2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9	2024年8月8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7.《关于同意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2024年10月	第九届监事会	1.《2024年三季度报告》

	月 23 日	事会第三 次会议	
--	--------	-------------	--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于会议召开次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2024 年度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通过对公司日常运作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做出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详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障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及时进行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